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加财务效益。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关于制订《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制订《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能够使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制订《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

3、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根美

靳 明

陈 奎

2014年4月24日